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2017年6月10日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序号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50040000807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839817XE。
2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2017年6月10日